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是  否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龙津药业                 | 股票代码                 | 00275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亚鹤                  | 宁博                   |        |
| 办公地址     | 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兰茂路 789 号 | 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兰茂路 789 号 |        |
| 电话       | 0871-64179595        | 0871-64179595        |        |
| 电子信箱     | kmljyy@vip.sina.com  | kmljyy@vip.sina.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为一家从事现代中药及特色化学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制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龙津<sup>®</sup>注射用灯盏花素，属高纯度中药冻干粉注射剂，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本公司主要产品龙津<sup>®</sup>注射用灯盏花素近年来连续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并在 2010

年后陆续成为云南等省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地方增补品种。

牧亚农业作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持有《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并开展工业大麻种植业务,但该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报告期内,牧亚农业生产并销售的产品为工业大麻花叶,主要被客户用于生产工业大麻提取物,其中主要的提取物为大麻二酚(CBD),具有抗炎、镇痛、抗痉挛、保护神经、抗焦虑等药理作用。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医药制造业的经营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灯盏花素原料药、包装材料和辅料等。其中: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西林瓶、铝盖、胶塞等,辅料主要包括精氨酸、甘露醇等。

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区域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秉承“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管理方针。在生产过程中,技术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QA)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QC)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主要产品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及其以下各级配送商,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公司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在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公司获得各级医院通过药品集中采购等方式限定的药品准入资格后,在终端市场进行推广维护,由公司客户完成终端流通配送服务。

### 2、种植业的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商品为工业大麻花叶,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牧亚农业经营。工业大麻种植采用“公司+基地(或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公司与农户签订有种植合同和种植责任书,约定收购价格和交付标准,明确产出物归属公司,不得转卖第三方,同时规定了双方的责、权、利,并采取订单定向收购的形式确保种植者增产增收。公司提供种子和技术支持,公司技术人员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培训,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农户在自有土地上进行种植,采取传统的大田露天种植模式,在大麻成熟期后采收、干燥后,将花叶交付公司。

公司收储工业大麻花叶,按照相应技术标准、等级验收后入库,并对产品按批次明细登记管理出入库记录。同时根据产品的特性,公司建立了种植技术要求标准、收储标准及仓库管理要求,对产品的产、供、销进行全程台账记录。并对仓库的消防安全做了相应的管理要求,确保仓库的安全。

公司严格实施订单农业销售模式,播种前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要求客户支付一定的采购预付款作为保障,有效降低企业和农户的风险,结算方式为合同详细约定付款时间点,主要分为预付款、单一批次结算、尾款结算三个阶段。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中央政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医院入院诊疗人次明显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2017年,我国入院诊疗人次从39.9亿人次增长到81.8亿人次,居民人均就诊次数由3.0次增加到5.9次,入院人数从6,676万人增长到24,446万人,住院率由5.0%增加到17.6%。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公立医院终端药品销售额达到11,951亿元,同比增长3.6%,增速比2018年下滑1.8个百分点。

《中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指出,到2025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心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导致了心血管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今后10年心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将促进药品消费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通过多种方式增加收入、降低成本。首先,通过近几年持续不断地营销体制改革,公司打造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充分调动一线销售员工的销售积极性,在细分行业持续下滑的背景下稳定现有市场并开拓新的销售机会。第二、强化主业,投资研发特色化学仿制药,对外投资工业大麻种植、健康食品等新业务,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增加公司非主业收入和利润。第三、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公司通过持续节能、降耗,努力降低额外的生产成本、减少新增成本。

## (四)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 (1) 医药制造业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在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下,整个医药产业链优胜劣汰和产业规模集中的过程,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改、医疗技术进步不断带来革命性新产品和商业模式、刚性和高端医疗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2019年是政策落地的大年,包括带量采购、新版医保目录谈判准入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皆正式落地,未来医药行业市场前景依然广阔,既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机会,也给公司的经营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同比增长7.40%,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同比增长5.90%,医药制造业仍然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相继落地,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医药行业在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亦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中药注射剂是中药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承担着中药现代化的重要创新任务。随着中药注射剂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其不良反应和用药安全问题逐渐凸显,用药安全成为主要监管方向,医保支付范围的严格限制,导致2017年以来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可以预见医药行业将继续面临医保支付限制、医院处方限制等多重政策压力,药监部门对注射剂用药风险的

提示，也将使相关产品受到更多监控。结合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注射剂市场将受到冲击。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用药数据，2019 年全国 9 个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终端中药注射剂销售额下滑 4.59%，2018 年下滑 12.88%，销售额最高的前 20 名中药注射剂产品中，有 17 个产品连续两年销售额出现负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面临更多政策压力，不利于公司业绩提升。未来几年，随着中药注射剂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工作逐步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全面实施，中药注射剂有望在优胜劣汰中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 (2) 种植业

工业大麻是无毒且具有研究价值的农作物，是植物提取行业发展起来的新星，其应用包括食品保健品、动物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纺织、药品等众多领域，其提取物 CBD 已获得世界卫生组织认可，作为非受控物质列入国际清单。截至 2019 年 1 月，全球有 41 个国家宣布医疗用大麻合法，超过 50 个国家宣布 CBD 合法。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18 年全球大麻合法市场约 120 亿美元；Bright Field Group 预计，全球 CBD 产业销售额到 2021 年将达到 181 亿美元。

中国是最大的工业大麻生产和出口国，工业大麻行业仍处在概念导入期，公司希望通过从种植业务进入工业大麻市场，尽快布局地方优势产业，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公司生产的工业大麻花叶，销售到客户经过提取后一般被加工为的工业大麻提取物，主要用于出口，一般用于化妆品、药品、快消品等领域，其用途根据其中的 CBD 含量而有所区别。

## 2、周期性特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2019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速均超过两位数。因此，公司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并不明显，但药品采购和医保支付等准入政策，以及医院和医生处方规范等政策，对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影响较大。种植业具有季节性和周期长的特征，公司工业大麻种植业务的收入和利润相对集中在当年 11 月次年 6 月之间实现。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已拥有近 30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多次承担国家级和云南省级重大新药创制、中药标准化和产业振兴专项项目并成功结题。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公司在销主要产品，连续两次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由公司起草的注射用灯盏花素质量标准被载入《中国药典》，为《中国药典》中收载的 5 个中药注射剂之一，是唯一纯度达到 98% 的单体成分中药制剂，其纯度完全能够按照化学药标准来衡量，是国内一直探讨的中西医结合方法及理论的典型案例。国家食药监局已核发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批件 6 个，本公司持有其中 3 个，其中 1 个为独家规格。

牧亚农业于 2016 年首次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为云南省较早从事花叶型工业大麻种植的企业之一，种植管理经验丰富、储运条件良好，2018 年被师宗县人民政府列为精准扶贫参与单位，2018 年工业大麻种植面积超过 3,000 亩，2019 年种植面积超过 1 万亩，客户稳定，规模化种植优势逐步显现。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275,292,322.31 | 335,984,894.90 | -18.06%    | 304,447,65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107,439.88 | 13,870,103.38  | -266.60%   | 35,159,528.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885,958.45 | 2,950,139.75   | -1,452.00% | 19,248,319.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43,279.31   | 31,698,797.10  | -87.24%    | 58,057,429.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77        | 0.0346         | -266.76%   | 0.08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77        | 0.0346         | -266.76%   | 0.08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3%         | 2.15%          | -5.78%     | 5.43%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806,891,975.76 | 787,549,742.85 | 2.46%      | 785,229,136.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24,242,082.23 | 647,395,309.67 | -3.58%     | 645,540,206.29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5,213,290.42 | 65,937,036.28 | 57,100,397.27 | 87,041,598.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37,314.30  | -3,897,174.09 | 465,799.05    | -24,913,379.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62,542.23  | -5,444,216.73 | -1,596,283.27 | -37,508,000.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57,138.88 | 1,393,663.60  | 13,333,754.46 | -4,326,999.8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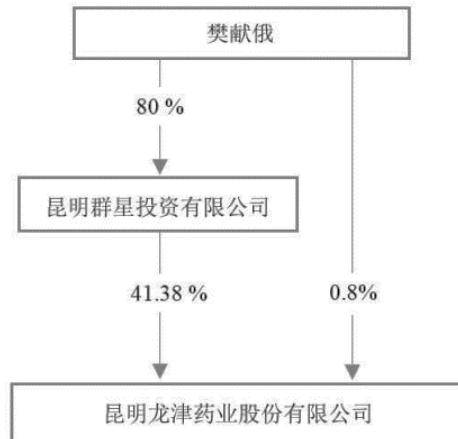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4,64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7,89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38%              | 165,723,830 |                   | 质押      | 60,000,000                |   |
|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1.72%              | 86,986,577  |                   |         |                           |   |
|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2%               | 21,312,264  |                   |         |                           |   |
| 樊献俄                | 境内自然人   | 0.80%               | 3,211,732   | 3,211,674         |         |                           |   |
| 王勇                 | 境外自然人   | 0.39%               | 1,547,200   |                   |         |                           |   |
| 王勇                 | 境内自然人   | 0.24%               | 950,000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17%               | 665,400     |                   |         |                           |   |
| 深圳市乾坤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13%               | 525,000     |                   |         |                           |   |
| #李连英               | 境内自然人   | 0.12%               | 494,400     |                   |         |                           |   |
| #周湘龙               | 境内自然人   | 0.12%               | 464,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樊献俄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名称前有#，表示该股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份。   |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0.74 万元，公司净利润首次亏损。

公司持续进行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上市后研究和二次开发研究，产品安全性、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公司承担的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依托产品上市后研究资料，公司已提交对注射用灯盏花素变更使用剂量、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开展临床试验的补充申请，等待国家药监局审批。报告期内，注射用灯盏花素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补充申请受理书》，完成使用方法等事项的说明书修改变更，灯盏花素原料药获得美国 self-GRAS 认证，可在北美用在膳食补充剂。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4 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报告期内，注射用灯盏花素入选中华医学会主编的《临床路径脑病分册》，由知名临床专家编撰的注射用灯盏花素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出版，公司以此为契机开展临床精准定位研究，以学术推广为基础，围绕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临床治疗证据，以“西药标准衡量的植物单体冻干剂”作为产品全新定位，创新推广方式，强化产品核心定位，通过“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的深化执行，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幅度趋缓。

报告期内，公司对制剂生产线停产进行升级改造顺利完成，制剂生产线可以承担大规格产品的生产任务，并完成注射用比伐芦定、注射用生长抑素等大规格产品的中试验证生产，公司生产和质量体系在报告期内也顺利通过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MP 飞行检查，注射用降纤酶的恢复生产取得阶段性进展，计划在 2020 年面市销售，目前已启动全国招商和市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龙津梵天，并对已投资项目优化管理模式。作为上市公司专业化的对外投资和项目孵化平台，龙津梵天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与合作方签订了《公司发起成立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完成控股子公司龙津康佑的注册。龙津康佑定位为专业从事特色化学仿制药研发业务，与印度合作伙伴的研发业务目前进展顺利。公司通过仿制药、创新药等多种途径，选取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药品，依托龙津康佑、中科龙津等研发型平台，借助优先审评、MAH 制度等政策红利，储备具有市场前景的品种。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增资取得牧亚农业并开拓工业大麻种植业务，2019 年度种植工业大麻超过 1 万亩，为公司现有业务带来有益补充。2019 年 7 月，公司购买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标志着公司完成灯盏花产业全产业链布局。2019 年 9 月，公司在厦门市新设控股子公司龙津堂，尝试布局大健康新零售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并启动“学、习、行”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牧亚农业从事种植业，牧亚农业于 2016 年首次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为云南省较早从事花叶

型工业大麻种植的企业之一，种植管理经验丰富、储运条件良好，多年来公司已经总结出成熟的大田规模化种植工业大麻管理模式、技术经验，2018 年被师宗县人民政府列为精准扶贫参与单位，客户稳定，规模化种植优势逐步显现。

牧亚农业自 2019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种植品种为“云麻七号”花叶型工业大麻，2019 年种植面积超过 1 万亩，是 2018 年种植面积的 3 倍多，生产工业大麻花叶 1,600 多吨，极大的促进了师宗县工业大麻种植，为农村多元化经济作物种植做了有益的尝试，带动了当地农民脱贫致富。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中药冻干粉针剂 | 250,863,199.05 | 219,385,001.60 | 87.45% | -25.33%     | -27.56%     | -2.68%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0.74万元，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7.01万元减少3,697.75万元，减幅266.60%。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因法律顾问判断本次诉讼败诉风险为50%，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公司原计入对三七科技其他应收款的过渡期损益金额调整至商誉，并对标的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计提商誉减值2,434.16万元，资产组减值442.6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84.10万元，导致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行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股票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50万，按公司章程认缴出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1,316万，本期本公司按持股比例100%合并龙津梵天。

2、2019年5月13日，公司与牧亚农业及其现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取得牧亚农业51%股权。截止2019年6月18日，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完成，牧亚农业已办理完成增资扩股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以1,500万元取得牧亚农业51.0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500万元，按持股比例51.09%合并牧亚农业。

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科技”）于2018年1月2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合同》，2019年7月2日公司向三七科技支付相应比例的转让价款。至此，公司购买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付款比例分别达到80%和90%，达到股权交付条件。

2019年7月9日，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分别根据股东决定，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提交股东（投资人）、公司名称等变更申请，并于2019年7月10日取得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两家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付款比例分别达到80%和100%，本期本公司按持股比例100%合并南涧龙津生物和南涧龙津农业。

4、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六名非关联自然人签署《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计划在福建省厦门市合资设立福建龙津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根据股东协议和龙津堂《公司章程》，龙津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49%股权，其中，吕真军持股16%、叶孙河持股12%、方天胜持股12%、朱博然持股4%、陈由强持股2.5%、陈盛强持股2.5%。龙津堂取得营业执照后，将尽快申请并启用银行账户，各方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缴足首期出资5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255万元，本期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合并福建龙津堂。

5、根据《昆明龙津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津梵天与本公司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昆明龙津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津汇”）已于2019年6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龙津汇注册资本：1361万元。龙津梵天为普通合伙，已足额缴纳出资款3万元，公司核心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款1358万元，已足额缴纳第一期出资700万元。龙津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龙津梵天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龙津汇仅以持有龙津康佑股权为目的而设立，不进行其他任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持有龙津康佑14%股权，但不参与龙津康佑的经营管理，并将该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龙津梵天代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截止2019年12月31日，梵天已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0.22%。本期龙津梵天按持股比例0.22%合并龙津汇。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津梵天2019年5月28日与合作方无锡金慧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盛”）、上海戎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誉生物”）签订了《公司发起成立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成立一家有限公司从事仿制药研发业务，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9,700万元，其中龙津梵天及本公司相关方（龙津汇）出资比例为51%，金慧盛出资31%，戎誉生物出资18%，

出资款分两期缴纳，龙津梵天及本公司相关出资方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支付第一期出资款 5,000 万的 40%。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根据《公司发起成立补充协议》及龙津康佑《公司章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梵天已出资 1,2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因为龙津汇将持有的龙津康佑 14%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龙津梵天代为行使，本期龙津梵天按持股比例 51% 合并江苏康佑。